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75号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申请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土建工程（北洋桥站-二七路站部分）第三标段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5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3月07日

